

# 炒鞋买到假货,要求“一赔三”被驳回

法院:鞋子用于转卖,买家并非真正的消费者,无权主张赔偿

当球鞋成为投资标的,价格疯涨、一鞋难求,真正的消费者往往要花费数倍的价格,才能买到心仪的鞋子。一名炒鞋客遇到售假者,炒鞋客起诉要求三倍赔偿,法院会怎么判?2月24日,江苏高院发布了一则案例,法院不支持炒鞋客的诉讼请求。

通讯员 陈敏 李宏敏 王伟 现代快报+记者 顾元森

据了解,张某在网上向赵某购买10双AJ11扣鞋,总价2万元,由赵某随机分配鞋的尺码。张某收到鞋子后,将部分鞋子通过“get”球鞋的鉴定小程序和“得物”平台鉴定真伪,然而,上述平台的鉴定均无法通过。因无法通过上述平台的鉴定,双方发生争执。赵某声称,“知解”“get”都没问题,就发“得物”不行,让张某换个地方卖。张某表示:“我把剩下的发‘nice’,能卖

就不谈了。寄‘得物’和‘nice’没有一双是能直接查验真假的,都有瑕疵。”据了解,“知解”“get”均为球鞋鉴别平台;“nice”“得物”为球鞋转卖平台。

因双方未能协商一致,张某诉至法院,要求赵某返还购鞋款2万元,并支付三倍赔偿款6万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赵某向张某出售的鞋子在“get”和“得物”平台未能通过鉴定,致使合同目的无法

实现,张某要退货退款于法有据。张某向赵某购买同一品牌同一款式不同尺码的10双鞋子,尺码由赵某随机分配,并非由张某根据自身需要选购,张某也未能举证证明购买涉案商品系为满足生活需要,且在诉讼双方协商过程中,双方均提及鞋子转卖事宜,因此张某的行为已明显超出日常生活所需,不能认定其系消费者,对其主张的三倍赔偿应不予支持。

## 法官提醒 炒鞋行为存在市场风险与法律风险

法官表示,近年来,“炒鞋热”愈演愈烈,“炒鞋客”也越来越多。在这场击鼓传花式的资本游戏中,市场秩序受到的影响,行业生态遭到破坏,许多人陷入到消费主义陷阱中无法自拔,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纠纷也是屡见不鲜。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条规定: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

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,其权益受本法保护。

法官分析说,在该案中,张某从赵某处购买球鞋并非用于日常穿着,而是为了在交易平台转卖赚取差价。因此,张某属于投资炒鞋者而非日常消费者。张某从赵某处购买的球鞋无法通过平台鉴定,致使张某转卖球鞋

的目的无法实现,因此其可以要求解除合同,但无权依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主张三倍赔偿。

该案明确了炒鞋者不属于消费者,不受消法保护,揭露了炒鞋行为存在的市场风险与法律风险,有利于抑制年轻人的炒鞋热情,避免盲目投机,促进理性消费。

# 约会女网友1年后才发现网上“借”了2万元

快报讯(记者 邓雯婷)从未使用过的“借呗”却显示欠费2万余元,且没有任何转账记录,这让小伙子李某很是疑惑。而这一切,还要从李某把一个女网友约到酒店说起。近日,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。

2021年7月的一天,李某听朋友说支付宝平台可以借钱,便想通过支付宝平台借点钱。他进入手机支付宝点开“借呗”,却发现“借呗”已开通,并显示欠费2万余元。李某不禁感到纳闷,自己从未使用过“借呗”,怎么会欠费呢?这2万元去哪儿了呢?更匪夷所思的是,他查不到任何打款记录,只好求助支付宝的客服。客服查询到2020年8月某日清晨6点左右,李某的“借呗”先转出1元,紧接着转出2万元。根据客服的回复,李某想起一桩往事,确定窃贼者为一名女网友。

友,并迅速去公安机关报案。

原来,事发前一天,李某通过交友软件与女网友马某认识并相约见面聚餐,饭后二人至酒店办理入住登记。后马某趁李某熟睡之机,利用事先获取到的李某手机解锁密码及支付宝转账密码,私自登录李某的支付宝账户向自己支付宝账户转账,窃得李某人民币2万元。

马某到案后供述,自己与李某是第一次见面。李某在软件上邀约见面聚餐,她一开始是不愿意的,但李某许诺如若见面给她1万元,于是马某同意。饭后,李某提议至酒店休息,并保证不会对她的动手脚。

在酒店房间内,李某企图与她发生性关系,马某拒绝后质问李某答应的1万元何时给。李某通过支付宝转给她1千元,回复暂时只

有这么多钱,并主动将手机开机密码及支付宝转账密码告诉马某,让她来翻阅查证是否属实。

在马某的一连串“逼钱操作”下,李某兴致全无,早早睡去。李某熟睡后,马某拿起李某的手机,先试着用李某的支付宝“借呗”给自己的支付宝转账1元,成功后再次转账2万元。

马某称,她知道自己的行为属于盗窃,怕被发现,所以删除了转账记录。到案后,马某赔偿了被害人李某的经济损失并取得李某的谅解。

秦淮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马某具有坦白、认罪认罚的法定从轻处罚情节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酌定从轻处罚情节,以盗窃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九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## 法官提醒 交友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密码

承办法官蒋云表示,盗窃罪,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。《刑法》第264条规定了三档法定刑:盗窃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的,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

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蒋云表示,当下,一部手机即代表着一个钱包,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在手机中下载网上银行等App用于理财及日常消费,手机集金钱存储、支付功能于一身,已成为生活的必需品。通过秘密操作他人手机,窃取他人支付宝、微信账户内余额、网上银行账户内存款,或向网络借贷平台借款后再转出的行为,构成盗

窃罪。“本案中,被告人马某趁李某熟睡之机操作李某的手机,从李某的支付宝转走2万元人民币,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。”

法官提醒,在与网友、陌生人交往过程中,要注重保护自身的人身及财产安全,不轻易透露手机开机密码、支付密码等各类密码。对于手机开机密码及支付宝、微信等各类平台的支付转账密码,可以进行不同设置,避免密码单一、重复。

## “见财起意”落法网 结伴游玩“顺手”盗窃奢侈品店



被盗的部分物品 通讯员供图

快报讯(通讯员 秦公轩 记者 季雨)7人本是结伴来南京游玩,偶然发现奢侈品店众多,他们商量偷东西换点钱花,购买了扳手工具,一夜之间盗窃了两家二手奢侈品店铺的多只名表、名包和首饰,涉案价值30余万元。2月19日,南京秦淮警方在连云港将7人全部抓获,并将赃物全部追回。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之中。

2月18日凌晨时分,建康路派出所接到报警称,两家二手奢

侈品店铺被盗。店员称,有几名男子撬开了店面的卷帘门,潜入室内盗走了店内的一些货品。民警现场勘验,公共视频显示,凌晨3点多,3名男子来到一家店铺外,使用工具撬开店门,两人钻入店内,一人望风。十分钟后,3名男子拿着物品离开店铺。还有另一伙人将赃物进行转运,之后他们回了老家连云港。民警连夜赶赴连云港,19日,在一家宾馆巧遇一名嫌疑人,随后将7人抓获。

## “农夫与蛇”现实版 好心收留闺蜜反被盗走金饰

快报讯(通讯员 李钰 朱凯璇 记者 毛晓华)闺蜜陈某和丈夫吵架后离家出走,泰州姜堰殷女士好心收留,没想到变成了引狼入室。对方趁殷女士外出时,盗走保险柜中黄金饰品并变卖。近日,陈某迫于压力自首。

1月29日,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天目山派出所接到殷女士报警,称其放在保险柜的两条金项链和一枚金戒指被盗,价值2.2万余元。近期并没有陌生人来过,

只有闺蜜陈某曾借宿过几天。

通过分析研判,警方锁定陈某有重大作案嫌疑,在民警的耐心敦促和积极规劝下,2月16日,陈某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经查,去年11月下旬,陈某离家出走留宿殷女士家,见保险柜上的钥匙没拔,一下动起歪心思,但又害怕被人发现,就只拿走了两条金项链和一枚金戒指,随后离开殷家,以1万多元的价格卖给金店。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## “冲动犯罪”悔已晚 碰瓷不成来硬的,抢400元获刑10年半

快报讯(通讯员 侯明光 记者 张晓培)徐州一男子在遭遇失业创业失败后,一蹶不振,竟选择铤而走险入室抢劫,结果因400元获刑10年6个月,罚金2000元。

2017年,男子李某与公司协议解除劳动关系后,接连遭遇创业失败,车祸等不幸,负债累累的他也自此一蹶不振。不愿重新去找工作,李某的生活陷入了困境。

妻子在多次劝解无果后,决定要与李某离婚。为躲避妻子和债主,李某离家出走,驾驶面包车停在某小区楼下,以车为家,刷手机度日。然而债主不断的催款电话,让李某始终身心难安。

由于经常看到该小区顾女士出入驾驶豪车,穿着体面又面容亲切和善,李某便心生歹意,在暗中观察掌握顾女士及家人行踪后,李某以顾女士车辆剐蹭到其

白色面包车为由,敲门后强行进入顾女士家中,向顾女士要钱。

突然闯进门的陌生男子让顾女士惊恐万分,断然拒绝了李某的要求,并让他出去。两人争执过程中,李某携带的匕首将顾女士手指划伤。受伤的顾女士心生恐惧,为避免再被伤害,便将随身携带的400元交给李某,随后李某驾车逃离现场。

近日,徐州市沛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,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持凶器入户劫取他人财物,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,依法应当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,鉴于其自愿认罪认罚并已取得被害人谅解,可以从轻处理。综上,沛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,罚金2000元。